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0 年度 C 級游泳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程實施辦法(台北)

一、宗　　旨：.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裁判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裁判，並建立三級游泳裁判制度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臺北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

六、講習日期:3 月 13 日－3 月 15 日(星期六、日、一);增能研習 3 月 13 日(星期六)早上 8 點報到。

七、講習地點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(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 11 號)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12 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1.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並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；增能研習報名表(如附件二)。

2.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費 3,500 元；增能研習報名費 600 元。

3.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4.收件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87-19 號 2 樓之 3

5.洽詢電話：王士鴻 0952-355-097

6.聯絡 mail:shihong1008@gmail.com

十、C 級裁判報名資格：1.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滿十八歲以上（不足者請勿報名）。

2.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。

3.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最近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

4.嫻熟游泳規則。

5.能游仰、蛙、蝶、自由式 100 公尺兩式者。

6.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
十一、增能參加資格:1.持有本會 C 級以上游泳教練證者，參加須繳交證照影本。(增能研習課程）。

2.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最近核發之無違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

3.附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
十二、報名名額：最低 10 人最高 100 人，如因人數不足再另行通知退費。

十三、研習日期:，學科合計八小時。

十四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請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

(http：//www.swimming.org.tw/網站查詢　。

十五、附則：　1.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裁判委員會所編製之 C 級裁判課程授課。

2.學科及術科測驗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；研習時數:學科合計八小時。

3.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
4.術科測驗時，請學員自行準備泳衣(褲)及泳具。

5.講習期間由承辦單位供應午餐（便當)。

6.附報名表、課程表各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7.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 95%。

8.C 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，全國通用取得 C 級裁判證，方可再參加 C 級教練講習資格與 B 級裁判講習會。

十六、因應肺炎疫情，請上課者全程戴上口罩，並於報到時測量體溫超過 37.5 不得入場。

十七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0年度中華民國游泳協會C級游泳裁判講習會課程(台北)(暫訂)

日期課程 時間	3月13日 星期六	3月14日 星期日	3月15日 星期一
08:00 ｜ 08:50	報到&始業式	裁判概論 （裁判職責）	裁判實習、示範 分組實習
09:00 ｜ 09:50	性別平等意識 （性別評等教育）	裁判判例 （裁判分析）	裁判實習、示範 分組實習
10:00 ｜ 10:50	編　配 （裁判技術）	終　點 （裁判技術）	裁判實習、示範 分組實習
11:00 ｜ 11:50	紀　錄 （記錄方法）	計　時 （記錄方法）	裁判實習、示範 分組實習
午　餐　休　息			
13:00 ｜ 13:50	發　令 （裁判技術）	姿勢檢查 （裁判技術）	裁判實習、示範 分組實習
14:00 ｜ 14:50	裁判長 （裁判技術）	姿勢檢查 （裁判技術）	裁判實習、示範 分組實習
15:00 ｜ 15:50	檢　錄 （裁判技術）	電動計時 （記錄方法）	學　測
16:00 ｜ 16:50	協會組織概況 （運動規則）	電動計時 （記錄方法）	術　測
17:00 ｜ 17:50	轉身檢查 （裁判技術）	報　告 （裁判技術）	
18:00 ｜ 18:50	轉身檢查 （裁判技術）		

備註：如曠課一節或筆試不合格&裁判實習不參加者，一律不發證。

講習地點：新莊國民運動中心(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11號)

洽詢電話：王士鴻 0952-355-097

110 年 游泳 C 級裁判/教練講習會

報名表

講習日期： C 裁 3 月 13 日 －3 月 15 日共三天

<table>
<tr><td>姓名
正楷</td><td colspan="8">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5">相片黏(浮)貼處
1 張浮貼 1 張黏貼
相片背面請寫上姓名</td></tr>
<tr><td>英文
姓名</td><td colspan="8">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
日期</td><td colspan="6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
日</td><td>性
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學歷</td><td colspan="8">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
服務
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服務單
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10">□□□(郵遞區號)　　縣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路街
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　　之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
地址</td><td colspan="10">□□□(郵遞區號)　　縣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路街
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　　之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10">宅(H)　　公(O)　　(手機)　　傳真機：
電子信箱：</td></tr>
<tr><td>裁判/
教練證
件</td><td colspan="5">正面影印本</td><td colspan="5">反面影印本</td></tr>
<tr><td>附

註</td><td colspan="10">1.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C 裁 3 月 13 日 - 3 月 15 日
2.報名請繳交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相片二張(照片上務必寫上姓名)相片請勿重疊。
3.報名手續費：裁判 3,500(含證照費在內)請以報值掛號 (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)並提供報值掛號回郵信封(俾便因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退費用)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通訊報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(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87-19 號 2 樓之 3)，洽詢電話：0952-355-097，聯絡人：王士鴻　先生。
4.報名時繳交身份證件影印本。報到時請攜帶證件正本以供審查。
5.繳費方式：報值掛號(現金袋)簽名：_____。
6.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便當(葷、素食請於報名表上註明)葷食□素食□。
7.交通、住宿自理。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0年游泳裁判增能研習課程

研習日期：3月13 日 -3月15日 共三天

姓名 正楷										
英文 姓名	以護照英文姓名為準					學歷				
出生 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	性別			
身分 證										
現職 服務 單位					職稱					
服務 單位 地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　　縣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路街 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　　之									
聯絡 地址	□□□(郵遞區號)　　縣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路街 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　　之									
電話	宅(H)　　公(O)　　(手機)　　傳真機： 電子信箱：									
裁判 證件	正面影印本					反面影印本				
附 註	1. 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，俾便作業。本表填妥後，連同報名費4月22日前寄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報名費用：600元請用郵政匯票抬頭:(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。通訊報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(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87-19號2樓之3)，洽詢電話：0952-355-097，聯絡人：王士鴻　先生。 3. 請附貼上28元郵資及地址的回郵信封，供本會郵寄研習證明使用。 4. C級以上教練證件需在有效期內，。 5.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便當(葷、素食請於報名表上註明) □葷食　□素食。 6.交通、住宿自理。									